

证券代码：839033

证券简称：恒电科技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 广东恒电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0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11月2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静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尹钟萱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2025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为确保配套治理制度的适用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股东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股东会议事规则》。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为确保配套治理制度的适用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为确保配套治理制度的适用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为确保配套治理制度的适用性，根据

《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为确保配套治理制度的适用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进行修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其他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为确保配套治理制度的适用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其他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进行修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暂缓、豁免行为，加强信息披露监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经营需要，为了顺利推进公司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经综合评估，公司拟将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变更为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议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广东恒电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恒电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0 日